

第 27 本聖經書卷簡介

《但以理書》（主前 6 世紀）

A. 《但以理書》的特點	1
B. 作者、寫作時間與地點	4
C. 《但以理書》的分段	5
D. 《但以理書》概覽	6
E. 《但以理書》第 2 章：神的國度最終戰勝世界的國度	8
F. 《但以理書》第 7 章：神的國度將取代世界的國度	19
G. 《但以理書》第 8 章：辨識第二與第三個國度	19
H. 《但以理書》第 9 章：神對歷史的旨意	20
I. 《但以理書》第 10 - 12 章：直到末了仍持續的爭戰異象	24
J. 結語	25

A. 《但以理書》的特點

1. 《但以理書》是一本以啟示性語言 (apocalyptic terms) 寫成的啟示書。

a. 《但以理書》從神的角度揭示歷史的進程與意義。

《但以理書》在整本舊約中是獨一無二的。它不像其他先知書那樣以「耶和華如此說」的方式宣告預言，也不像歷史書那樣敘述過去的事件。雖然它不是一本歷史書，但卻深切關注歷史。

《但以理書》的關注點不在於描述過去的歷史，而是揭示整個人類歷史中將會發生的事。它是一本啟示書！透過夢境與異象、記號、象徵與數位，它描繪出世界歷史的進程，並揭示歷史的意義。借著一系列特殊的異象，神向但以理顯明祂對這世界的旨意。

b. 《但以理書》關注的是整個世界的歷史。

如同《創世記》1 - 11 章的作者，但以理不僅關注以色列的歷史，也關注萬國、列邦與君王的歷史。在舊約中，神的應許與其成就之間的張力構成了歷史。但舊約的先知們只期待神的應許在以色列歷史中實現，而但以理則期待神的應許在全世界的歷史中成就！如同《創世記》12:3 的作者¹，但以理展望末世，期待神對祂所創造的世界之旨意得以完成。

¹ 創 12:3: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借著亞伯拉罕的後裔——即耶穌基督，參 加 3:16）

c. 《但以理書》的主旨是：神在人的事務中掌權。

神掌管萬國與其君王，掌管各帝國與其統治者，掌管整個歷史直到耶穌基督再來！聖經中的神創造了人類的生命，掌控人類的時間、生命與歷史，並將人類歷史引向祂所定的終點！無論神的子民面臨何種威脅，神的旨意都不會被阻撓！今日某些政府禁止講解《但以理書》與啟示錄，正是因為這些書削弱了人們對人類政權的信心，特別是對獨裁者的支持！

d. 《但以理書》揭示，在世界歷史中可預期三件事：

- 神主權地設立國度與君王，並使其衰落 (2:21)
- 世界的國度與其暴君將逼迫神的子民，神的子民將受苦 (7:25; 12:1)
- 死亡與死人復活之後，神將為祂的子民申冤，唯有他們能承受新地 (7:26-27; 12:1-3)

e. 《但以理書》揭示，在世界歷史的終結時將發生三大事件：

- 所有曾活過的人都將從死裡復活 (12:2)
- 所有人與列國都將在神的寶座前接受最後的審判。神的審判庭將設立，案卷將被展開 (12:3; 7:10)
- 神將把權柄、榮耀與主權賜給那位像人子的 (7:13-14)，並賜給祂的子民 (7:18, 27)，他們將永遠承受！

2. 《但以理書》以四個國度的形式揭示未來的世界歷史

但以理以「從被擄到未了」的歷史進程，揭示了四個國度的形式。

a. 舊約時期的四個國度

- 第一個國度被認定為巴比倫帝國 (2:38)
- 第二個國度被認定為瑪代-波斯帝國 (8:20)
- 第三個國度被認定為希臘帝國 (8:21)
- 第四個國度則未被明確指出 (7:7)

這四個國度的架構首先對生活在被擄至基督第一次降臨之間的人具有重要的意義²。神掌管萬民與歷史事件的事實，對信徒而言是一項奇妙的啟示！由於《但以理書》中的解釋天使沒有給第四個國度命名，這書可能仍具有象徵意義，代表世界各國與統治者與神子民之間的關係，貫穿整個人類歷史。

² 兩約之間時期 (The intertestamental period)

b. 新約視角中的第四國度

早期基督徒將第四國度視為「羅馬帝國」，並認為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是《但以理書》2章與7章所指向的焦點，這並非完全錯誤。基督徒透過福音書與保羅書信得知，在基督第一次降臨時，十字架上已勝過一場宇宙性的爭戰（約 12:31-32；西 2:15）。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標誌著神的國強而有力地臨到地上（可 1:15）。

然而，在《馬太福音》第24章中，耶穌將《但以理書》9:27, 11:31, 12:11中關於「那行毀壞可憎的」應用於未來的時期，顯示《但以理書》對基督教會直到基督再來仍具重要意義。根據《馬太福音》24:6，「末期還沒有到」，因為向全世界傳福音的使命尚未完成（太 24:14）。《啟示錄》延續了《但以理書》的主題。

3. 《但以理書》中的啟示既是平行的，也是漸進的

《但以理書》各章以及《啟示錄》中的啟示，既有平行性，也具漸進性。

a. 《但以理書》各章內容在某種程度上是平行的

尤其是第2, 7, 8, 9與11章。第2與第7章涵蓋了從被擄到現今世界歷史終結的整段歷史，涉及四個國度。第8與第11章起點較晚，僅涉及第二與第三國度，並特別聚焦於一位邪惡的君王——舊約中的敵基督原型。

b. 《但以理書》各章內容在某種程度上是漸進的

第2章揭示神最終要在列國中建立永恆的國度，第7章則進一步揭示神將審判人間的國度與其狂妄的統治者，並將神的國度賜給祂的子民，使他們永遠承受。

第8章聚焦於地上聖所的玷污（8:9-14），這在主前167年由安提阿哥四世（Antiochus IV）發生；第9章則更進一步，談到聖所的毀壞（9:24-27），這在主後70年由提多（Titus）發生；第12章則達到最高峰，揭示地上聖所將被神的聖民所取代——他們被拯救、潔淨、在生命冊中記名、復活並如星閃耀直到永遠（12:1-3, 10）。聖所不再是死氣沉沉的紀念碑，而是教會（希伯來文：qahal；希臘文：ekklésia），即「神所召出來的會眾」。

當但以理在9:25-27談到在最後第七十個「七」（年）前半段的逼迫與褻瀆，而對後半段則未提及；第11-12章則更進一步，不僅談到空前的逼迫（11:33-35），也談到普遍的死人復活（12:2-3），這將使歷史走向終結（12:13）！

4. 《但以理書》中的數字具有象徵意義，而非純粹的數值意義

B. 作者、寫作時間與地點

有些人認為《但以理書》是由一位不知名的作者在巴勒斯坦于希臘帝國末期，暴君安提阿哥四世 (Antiochus IV) 統治下的主前二世紀所寫。這種觀點主要基於以下假設：*預言未來事件在科學上是不可能的*；整本書是針對安提阿哥四世而寫；亞蘭文語言證明其晚期寫作。然而，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但以理書》是由但以理本人於主前六世紀在巴比倫所寫。

1. 內部證據與書卷的統一性

《但以理書》1:1 記載但以理於主前 605 年被擄至巴比倫；根據 10:1，他至少活到主前 537 年，那時他應已年逾八十。他是目擊者，受過良好教育的人，也是非常能幹的高官。根據早期猶太與基督教傳統，他親自撰寫了這本書。書卷的結構展現出奇妙的統一性，作為文學作品，顯示出目的與設計的一致性。第 1 - 6 章的歷史記載證明神主權地掌管世界歷史，正如第 7 - 12 章的異象所揭示的。

2. 亞蘭文語言

亞蘭文在主前 7 - 3 世紀是近東的主要世界語言。有三項事實支援《但以理書》的早期寫作：《但以理書》中的亞蘭文語序受巴比倫語影響；書中所用的波斯語屬於主前 300 年以前的古波斯語；最令人驚訝的是，全書僅出現三個希臘字。如果此書是在主前二世紀希臘帝國鼎盛時期寫成，應會有更多希臘語的影響。

3. 反對第二世紀作者的觀點

《但以理書》第 1 章提出一個文化上的問題：「忠誠的猶太人應在多大程度上接受征服者的外來文化？」主前二世紀的正統猶太人在希臘帝國時期完全拒絕希臘語言、文學與習俗，而但以理與其朋友則接受並適應這三者，僅在王室膳食上堅持立場。

在第 4 章中，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逐漸向被擄者的神屈服；在第 5 - 6 章中，尼布甲尼撒 (主前 605 - 562 年)、伯沙撒 (Belshazzar) 與特別是大利烏 (Darius) (主前 521 - 486 年) 對但以理的恩待，顯示這些君王並非像安提阿哥四世那樣的狂妄暴君。安提阿哥四世在主前二世紀公然挑戰神，對神的子民毫無恩惠。尼布甲尼撒公開讚美神 (4:34-37)；伯沙撒並未顯得像是摧毀猶太宗教的破壞者，而只是像一位典型被寵壞、輕浮的君王；大利烏甚至頒佈詔令，命令全國要敬畏但以理的神 (6:25-27)。

結論 我們得出結論：《但以理書》是由但以理本人於主前六世紀在巴比倫所寫。

C. 《但以理書》的分段

《但以理書》可分為兩個部分：

一種分段的方式：《但以理書》第 1 - 6 章 (敘事) 與第 7 - 12 章 (異象)

第 1 - 6 章記載了但以理與其朋友所經歷的事件；第 7 - 12 章則在時間上有所重迭，記錄了但以理年老時所領受的四個異象。

1. 《但以理書》1:1 – 6:28 敘事部分

- 《但以理書》1:1–21：敘事的引言與背景設定
- 《但以理書》2:1–6:28：至高神在列國中的作為

2. 《但以理書》7:1 – 12:13 異象部分

- 《但以理書》7:1–28：第一個異象，關於世界的四個國度與神的國度
- 《但以理書》8:1–27：第二個異象，辨識世界的第二與第三個國度
- 《但以理書》9:1–27：第三個異象，關於七十個七的預言
- 《但以理書》10:1 – 12:13：第四個異象，關於天使使者與其最終啟示

因此，整卷《但以理書》的標題可為：**「神在現今掌管人類歷史，並將在未來使人類歷史達到祂所定的終點。」**

另一種分段的方式：《但以理書》第 2 - 7 章 (亞蘭文) 與第 1 章及第 8 - 12 章 (希伯來文)

《但以理書》也可按語言劃分：主要部分以亞蘭文寫成，其餘則以希伯來文寫成。*亞蘭文在主前第 7 至第 3 世紀是近東的主要世界語言。* 2:1 - 7:28 章以亞蘭文寫成，因它包含整卷書的主要資訊，是寫給猶太人以及世界各地的君王、皇帝與百姓的資訊。

亞蘭文部分 (第 2 - 7 章) 以主題的升降迴圈方式編排如下：

1. 三個上升主題

- 《但以理書》2:1–49：尼布甲尼撒夢見世界的四個國度與神的國度
- 《但以理書》3:1–30：暴君尼布甲尼撒見證神的僕人從烈火窯中得救
- 《但以理書》4:1–37：神的審判臨到尼布甲尼撒

2. 三個下降主題

- 《但以理書》5:1–31：神的審判臨到伯沙撒
- 《但以理書》6:1–28：瑪代人大利烏見證神的僕人從獅子坑中得救
- 《但以理書》7:1–28：但以理見異象，是關於世界的四個國度與神的國度

因此，亞蘭文部分的標題可為：「**一部向世界統治者宣告的歷史神學：神要世界的統治者承認祂是天上的神。**」

《但以理書》2 - 7 章整體構成一部**歷史神學**，物件是世界的君王。其核心或高潮在 4 - 5 章：神要世上的強權統治者承認祂是天上的神。這正是為何這部分以當時的國際語言——亞蘭文——寫成！

D. 《但以理書》概覽

《但以理書》第 1 章

在世界歷史中，神自己才是至高的君王。真正在國際事務中扮演關鍵角色的不是尼布甲尼撒王³，而是那位將猶大被擄者交在他手中的聖經之神（1:2a），也是那位使但以理與他的三位朋友在不失聖潔的情況下，得著各樣學問與知識，以便在外邦國度中事奉的神。「神使這四人有學問，通曉各樣文字和智慧；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1:17）。*基督徒可以參與國家治理*：約瑟在埃及事奉；但以理與其三位朋友在巴比倫帝國事奉；尼希米則在波斯帝國事奉。

《但以理書》第 2 章

在世界歷史中，是神「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2:21）！當神的時間到了，神的國度就要摧毀世界的政權與國度，而不是透過它們運作。「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2:44）。

《但以理書》第 3 章

在世界歷史中，那些拒絕與世界國度妥協的信徒會遭受逼迫（3:17-18；提後 3:12）。*基督徒應堅守原則，即使因此受苦*。「他們信靠自己的神，違背王命，寧可捨命，也不肯事奉敬拜別神，惟獨敬拜自己的神」（3:28）。在第 2 - 3 章中，是宗教占星家造成但以理與朋友的困難；在第 6 章中，則是嫉妒的政客。*但以理與朋友對原則的忠誠使他們與同代人有所分別*，也招致敵人的仇恨與嫉妒。

《但以理書》第 4 章

在世界歷史中，是神使驕傲的君王降卑（4:33, 37）。尼布甲尼撒曾驕傲地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4:30）。他被趕出人群七期之久，吃草如牛，身體被天露打濕，頭髮如鷹羽，指甲如鳥爪（4:33）。期滿後，他在神面前謙卑自己，說：「他的權柄是永遠的權柄；

³ 或者是現代的政治或軍事領袖

他的國存到萬代.....他在天上的軍兵和世上的居民中，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他所行的全都誠實；他所做的都公平」（4:34-37）。*基督徒應堅信神在人的一切事務中掌權。*

神的子民被巴比倫征服，並不表示巴比倫的神勝過聖經的神！《但以理書》的主旨是高舉聖經之神之偉大與絕對主權。他的信息是：世上沒有任何君王或皇帝強大到能脫離這位獨一真神的掌控。在他們的一生中，君王與皇帝都將服事神的旨意；若他們持續驕傲，神必介入使其降卑（4:28；5:30）。

《但以理書》第 5 章

在世界歷史中，是神廢掉那些因驕傲而心硬的君王，並奪去他們的榮耀（5:20）。

《但以理書》第 6 章

在世界歷史中，是神高舉那些忠心的信徒。「但以理在總長和總督中間，顯然超過眾人，因他有美好的靈性；王就想立他治理通國.....他們查究但以理的弊病，卻找不出什麼錯誤，因他忠心辦事，毫無過失，也無疏忽」（6:3-4）。

《但以理書》第 7 章

在世界歷史的每一階段，「四帝國架構」代表「世界的國度」。神最終將把世界國度中的反基督暴君定罪（7:7-8），並將國度賜給那位「像人子」的（7:13）：「他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7:14, 17-18）。「天下萬國的權柄、權勢、能力，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7:27）。

《但以理書》第 8 章

在世界歷史中，事件都有確定的終局。所有人類的權勢最終都將被毀滅（8:23-25）。

《但以理書》第 9 章

書中的象徵，如「受膏者被剪除」、「耶路撒冷與聖所的毀滅與重建」、「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以及「在中途突然終止的結局」，在世界歷史中有重複的應用。然而，歷史的最終結局尚未來到（9:24-27）。

《但以理書》第 10 - 11 章

在世界歷史中，神的子民因南方王與北方王等野心君主的政治與軍事起伏而受苦。儘管這些君王褻瀆與敗壞 (11:31-32)，「他們必跌倒，歸於無有」 (11:19)！

《但以理書》第 12 章

但以理的預言仍然「封住、隱藏，直到末時」 (12:9-10)。「末時」將在所定的時候來到 (11:35)。

E. 《但以理書》第 2 章：神的國度最終戰勝世界的國度

《但以理書》是一卷「啟示錄」 (an apocalypse)，即揭示神如何看待祂在世界歷史中的救贖歷史之事件的書卷⁴。作者但以理闡明神如何看待世界歷史中的事件。

巴比倫帝國強盛的君王尼布甲尼撒做了一個夢。他看見一座巨大而令人印象深刻的大像：頭是純金，胸與臂是銀，腹與腰是銅，腿是鐵，腳則一半是鐵、一半是陶土 (2:31-33)。接著他看見有一塊非人手鑿出的石頭擊打大像的腳部，將其砸碎。大像被擊中最脆弱的部位！金、銀、銅、鐵與陶土不是依序被擊碎，而是一起被砸成糠粃，被風吹散，毫無痕跡！帝國昔日的權勢與榮耀不留一絲痕跡！但那塊擊打像的石頭卻成為一座大山，充滿全地 (2:34-35)。但以理如此解釋這夢 (2:36-45)：

1. 世界國度中四個政權的身份

a. 像所用的材料

在政治與宗教語境中，「金」與「銀」象徵珍貴與尊榮；「銅」與「鐵」則象徵堅硬與強大。但以理並未說明材料由上至下逐漸退化。這像代表世界中的一個國度 (帝國)，具有令人讚歎的美麗與力量。但「陶土」則象徵軟弱、不穩定與短暫，與四種金屬所表達的政治力量相反。

世界上君王與國度的政治與軍事力量就像這座巨大雕像：有陶土的腳！總有弱點。陶土的腳威脅君王與國度的穩定與持久性。只需一塊石頭擊中其弱點，整座像就會倒塌！

⁴ 這是一個對歷史神學的啟示或揭示 (披露)。

b. 第一個政權（政府制度）

「政權」一詞：亞蘭文中的「malku」可指政權或王的統治（6:28）、他的王權（權威或主權）（5:18）、王國的統治（領土或王國）（4:22），或者指一個帝國（由不同王朝組成的世界帝國）（7:23）。

四大傳統的帝國：這四個「malku」*傳統上*被解釋為巴比倫帝國、瑪代-波斯帝國、希臘帝國與羅馬帝國。

但由於尼布甲尼撒是整座大像的頭部，*這四個「malku」更可能指一個帝國中四位君王的統治！*這像代表巴比倫帝國，從尼布甲尼撒王延續至其他巴比倫君王。尼布甲尼撒是「萬王之王」，但但以理強調他之所以能夠統治，是因為天上的神賜給他國度、權柄、能力與榮耀（2:37）！真正的「萬王之主」是神自己（2:47；參 啟 1:5；啟 19:16）！

c. 其他三個政權

其他三個政權沒有被明確指出，僅為間接提及，不應被具體解釋（參 林前 4:6）。

耶利米談到巴比倫的*歷史*：以色列與周邊列國「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耶 25:11）；「萬國都要服事他（尼布甲尼撒）和他的兒子、孫子，直到（七十年後）他的地遭報之時；那時多國與大君王必使他作奴僕」（耶 27:7）。*但以理將耶利米關於「世界歷史」的話語轉化為「四個政權」的神學形式。*

這四個政權並無退化的邏輯順序。正如「地的四角」（啟 20:8）代表全地，*「四個政權」則代表「世界的國度」*（即世界歷史中所有政府的政治、經濟、軍事與宗教制度）。它們不是指具體可考究的歷史政權，而是象徵這世界歷史中地上政權的完整性。

但以理只是略為提及第二與第三政權，然後把重點放在第四政權。第四政權是壓迫性的力量，摧毀萬物；如鐵般強大（2:41），卻又如陶土般脆弱（2:41-42）。它試圖透過與其他政權聯姻來克服分裂與軟弱，但最終卻失敗（2:43；11:17）。

這四個政權並非指尼布甲尼撒與其三位巴比倫繼任者，否則「石頭」就必須代表居魯士（Cyrus）（參 賽 41:2；賽 45:1-2）。但以理並未將波斯王居魯士的出現描述為「巴比倫帝國的終結」或「猶大被擄的終結」。居魯士的到來對巴比倫帝國或被擄者並無實質改變。然而，但以理確實提到四個具體的政權。

d. 《但以理書》第 2 章中的四個政權

- 尼布甲尼撒統治全地的政權（主前 605 – 562 年）（2:36-38；5:18-19）
- 伯沙撒（主前 550 – 539 年）軟弱且分裂的政權，他是拿波尼度（Nabonidus，主前 556 – 539 年）之子，在王國中僅為第二高位者（2:39a；5:25-30）
- 瑪代人大利烏（Darius the Mede）統治全地的政權（主前 539 – 538 年）（2:39b；5:31；6:1,26-28），與波斯王居魯士同時在位。大利烏 62 歲時攻陷巴比倫並接管王國（5:31）。但以理提到「大利烏

元年」(9:1; 11:1)，之後希伯來文聖經提到「居魯士三年」(10:1)，而七十士譯本則提到「居魯士元年」。這表示希伯來文聖經將大利烏的兩年統治歸入居魯士在巴比倫的統治期。顯然大利烏僅在居魯士恩准下統治巴比倫兩年，與居魯士同時在位(6:28)

• 波斯王居魯士的政權(主前 559 – 530 年)(6:28; 10:1)。居魯士自主前 539 年起統治巴比倫帝國，他以軍事勝利與無可抵擋的力量聞名(賽 41:2-3, 25; 賽 44:28; 賽 45:1-4, 13)。第四政權被描述為分裂的。據說居魯士是瑪代與波斯混血，並娶了一位波斯女子。

上述的事實顯示，瑪代與波斯並未建立新的世界帝國，而是為既有的世界帝國歷史帶來新的王朝。瑪代與波斯終結了巴比倫帝國中伯沙撒的政權，但並未終結巴比倫帝國，因其延續為瑪代-波斯帝國。

《但以理書》第 2 章中的四個政權涵蓋從尼布甲尼撒至居魯士的時期。瑪代與波斯的到來並未終結「世界的國度」對神子民的統治，正如先知耶利米(耶 25:11-14)與以賽亞(賽 13:19-22; 賽 43:14; 賽 44:27 - 45:4)所預言的。此處的「世界的國度」是以巴比倫帝國為代表，並延續為瑪代-波斯帝國；神的子民則以被擄的猶太人為代表。

在主前六世紀，瑪代-波斯時期閱讀《但以理書》的讀者，可能如哈該(該 2:3)與撒迦利亞(亞 1:12)所面對的群體(主前 520 年)一樣感到失望與沮喪。但以理勉勵他們堅持相信：這個由世界國度構成的巨像不會永遠屹立！這巨像有陶土的腳！這就是《但以理書》第 2 章的資訊——無論像的各部分如何被解釋。

2. 石頭的身份

a. 舊約中「石頭」的信息

那塊從山中鑿出、非人手所作的石頭(2:45)，擊碎了世界國度的政權與王朝，並逐漸變成一座充滿全地的大山(2:35)。這「石頭」象徵神在建立祂永恆國度上的權能與主權，正如《以賽亞書》2:2-3 中所提的「山」！經文清楚指出，這新政權或國度是出於神的(2:44)！

「石頭」的信息是：聖經中的神擁有絕對的主權，能建立祂的國度。這也是「錫安山」的資訊(賽 2:2-3; 結 17:23-24; 詩 2:6; 詩 48:2-3; 參來 12:22-24; 啟 14:1)。

先知以賽亞在提到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Tiglath Pileser, 主前 745 – 726 年)時，也傳達了類似的資訊。聖經中的神自己就是「聖所」(即信徒的保護之所)，也是使敵人絆倒的「石頭」，並使以色列兩家中的不信者跌倒的「磐石」(賽 8:6-15)。

聖經中的神本身就是那些建立自己帝國與堡壘的君王、政府與國度的巨大威脅。祂是使他們絆倒、跌倒與毀滅的磐石。凡信靠世界君王或政府的列國，必定絆倒、跌倒並被毀滅！

b. 新約中「房角石 / 頂石」的信息

耶穌基督是神所揀選、寶貴的房角石（建築物中最重要基石）。凡信靠祂的人，必不至羞愧。祂也是頂石（拱門頂端最後一塊大石），卻被世界的政治與宗教領袖所棄絕。他們對祂的不順服將使他們絆倒與滅亡（彼前 2:6-8）。

3. 四個政權的架構

a. 在《但以理書》第 2 章中，第四個政權由主前六世紀的居魯士王所代表

「四個政權的架構」象徵「世界的國度」（以及其中所有的政府），橫跨世界歷史的各個時期。這座巨像的四個政權是世界國度在歷史中所面臨命運的典範。世界的國度最終將被聖經中所啟示的神的國度（主權、王權）所取代（2:44）！

b. 在《但以理書》第 7 - 8 章中，第四個政權由主前二世紀的安提阿哥王（Antiochus）所代表

這位世界國度的君王曾與「聖民」（即信靠聖經之神的神子民）爭戰，並在一段時間內戰勝他們，直到「亙古常在者」（聖經中的神）來臨，為至高者的聖民施行審判，並使他們得著國度（7:21-22）！

《但以理書》的隱含讀者，在主前二世紀安提阿哥四世（主前 175 - 164 年）統治下，遭受極大壓迫。他不同於主前六世紀的居魯士王（主前 559 - 530 年），安提阿哥禁止敬拜聖經的神，褻瀆耶路撒冷聖殿，焚燒律法書（即舊約聖經）！這段歷史可見於次經《馬加比一書》1:1-64 與《馬加比二書》5:11-26。《但以理書》是神對祂子民（信靠聖經之神的信徒）在主前 167 年安提阿哥危機中所發出鼓勵的資訊，也同樣是神對曆世歷代信徒鼓勵的資訊。

《但以理書》一口氣描繪了世界國度的歷史，從主前六世紀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到主前二世紀敘利亞王安提阿哥。世界國度對神子民（仍是以色列）的直接統治始於尼布甲尼撒王（主前 605, 597 與 586 年三度入侵猶大）。這種壓迫並未止於尼布甲尼撒（主前 605 - 562 年），而是延續至安提阿哥（主前 175 - 164 年）。

起初，世界國度的統治仍正面地被描述：神賜予政權的能力與榮耀是令人讚歎的（2:37-38；羅 13:1-7）。但在其最終形態中，這國度的力量被描繪為堅硬如鐵（參 啟 13:1-2），卻又黏附脆弱的陶土（2:40-43）！*世界的政府如鐵般強硬，卻同時如陶土般脆弱易碎。它們總有弱點，並試圖以世俗手段（如政治與軍事力量，或宗教恐怖主義）來支撐，但這些手段終將失敗！每一個世界的國度（即世界的政府）最終都將被這「石頭」（神的國度）擊碎！注意《但以理書》中反復的預言：*

- 被石頭擊碎的像（2:44）
- 亙古常在者的審判（7:21-22, 26）
- 神的手所施的毀滅（8:25）

耶利米的預言僅止於巴比倫帝國的毀滅，視其為「世界的國度」（耶 25:12-14）；但以理的資訊則宣告一個完全不同的國度，「神的國度」（2:44）。「石頭」象徵神在建立祂永恆國度上的權能與主權，即神的國度（參太 21:42-44）。在世界歷史中，神的國度最終將擊碎所有世界的政府（政權或國度），並成為充滿全地的磐石！

c. 基督徒對四個政權架構的應用

當基督徒花時間爭論《但以理書》第 2 章中四個政權的具體身份時，便錯失了《但以理書》的真正資訊。對《但以理書》的讀者而言，重要的是：

- 他們生活在「世界國度的第四個政權」時期（最終由安提阿哥四世代表）
- 「這世界的國度」之後將由「神的國度」取代！

當後世的神子民（如今日的基督徒）將《但以理書》中的「四個政權架構」應用於他們所處的世界歷史時，他們便以神所喜悅的方式回應但以理的資訊！

4. 但以理呈現出一套歷史神學

a. 神子民的歷史成為世界列國歷史的一部分

但以理的異象不像其他舊約先知那樣聚焦于以色列的歷史，而是關注整個世界的歷史！它不僅限於神子民在世界中的救贖歷史，而是呈現出世界歷史中各國國度的歷史神學！

- 《創世記》1 - 11 章記載世界列國的歷史。
- 《創世記》12 章起，歷史焦點轉向世界中一個民族——神的子民（以色列）。神子民的歷史從亞伯拉罕（主前 2092 年）（創 12:1-5）開始，延續至尼布甲尼撒三次入侵猶大（主前 605, 597 與 587 年）期間被擄至巴比倫⁵。
- 從被擄開始，歷史焦點再次擴展為世界列國的歷史。

尼布甲尼撒終結了耶路撒冷大衛王朝的統治，並開始作為第一個外邦國度的君王，掌管神子民的命運。從以色列被擄至巴比倫開始，神子民的封閉歷史（從亞伯拉罕到被擄）再次擴展為世界列國的歷史。以色列與猶太人成為地上列國歷史的一部分。（今日的教會與基督徒仍然是地上列國與非信徒歷史的一部分！）從但以理的角度來看，列國與其世俗國度的歷史，從此成為聖經之神的統治（或王權、國度）之歷史，即使世界的國度並未察覺或承認這一點（參詩 24:1；詩 145:13；詩 146:10；耶 10:10）！

在舊約時期，聖經之神的統治最明顯地體現在「世界的國度」所代表的大帝國的興衰中：

- 古巴比倫帝國（約主前 2500 - 1100 年）（參創 10:8-12；創 11:1-9, 31）

⁵ 主前 605 年（王下 24:1-4）、主前 597 年（王下 24:8-17）、以及主前 587 年（王下 25:1-12）。

- 亞述帝國 (主前 883 – 610 年) (參 王下 15:19-20, 29)
- 新巴比倫帝國 (主前 626 – 539 年) (參 王下 24:1-2, 10-17; 王下 25:1-21)
- 瑪代-波斯帝國 (主前 539 – 331 年) (參 斯 1:1-2; 斯 3:6, 8, 9, 13)
- 希臘-塞琉古帝國 (主前 312 – 56 年), 其中安提阿哥四世 (主前 175 – 164 年) 是末世敵基督的預表 (參 但 7 - 12 章; 次經: 馬加比一書與二書)

神設立君王，也廢黜君王 (2:21)。世界列國的歷史正在轉化為聖經中之神的統治歷史，或神國的歷史！神國的建立與發展在新約中得以完全揭示 (參 太 12:28-29; 約 18:36-37)，特別是在耶穌基督所有關於神國的比喻中⁶。

將《但以理書》(舊約時期，主前二世紀)的資訊與《啟示錄》(新約時期，主後一世紀)的資訊作比較。請閱讀《啟示錄》17:8-11。在使徒約翰的新約時期，上述五個昔日強盛的世界帝國「已不復存在」，它們被稱為「那曾有、如今沒有的獸」(啟 17:8, 11)！所有曾經承載「獸」形象的國度都已滅亡！「獸」曾以五個 (啟 17:10b) 昔日強盛帝國的形式出現：如古巴比倫帝國、亞述帝國、新巴比倫帝國、瑪代-波斯帝國與希臘-塞琉古帝國，現已不復存在！這五個帝國正是「獸曾有、如今沒有」(啟 17:8ab, 10-11) 的例證。然而，在使徒約翰的時代，第六個仍然存在 (啟 17:10c) 的強盛世界帝國是⁷主後一世紀的羅馬帝國 (主前 31 年 – 主後 98 年)，由多位凱撒 (Caesars) 統治 (參 太 2:1-17; 太 27:11-26)。此羅馬帝國在西方延續至主後 476 年 (羅馬陷落)，在東方延續至主後 1453 年 (君士坦丁堡 / 伊斯坦堡陷落) (Constantinople / Istanbul)。

但在新約時期，聖經之神的統治 (或王權) 是在基督徒心中建立的。耶穌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裡！』或『在那裡！』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路 17:20-21) 神的國度最明顯地體現在基督徒的生命中⁸。

《但以理書》並未說世界的國度反對神或祂對祂子民的旨意。但它確實指出，世界的政權或國度，包括神的子民所生活的政權都在聖經之神的權能與主權之下，就如同被擄前猶大諸王也在神的主權之下。神說：「我所定的必成就，我所謀的必立……這是向全地所定的旨意；這是向萬國所伸出的手。萬軍之耶和華既然定意，誰能廢棄呢？祂伸手，誰能使之轉回呢 (賽 14:24-27)？」*神使世界政權 (政體或國度) 運行，也終止它們。耶和華「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 (2:21; 參 羅 13:2; 啟 17:12-14)。

將此舊約的資訊與新約的資訊相比：「羔羊揭開天上書卷的七印」，從而揭示並啟動世界歷史與教會在世界中的歷史 (《啟示錄》第 5 與第 6 章)。在世界歷史的終局，耶穌基督將永遠終結末世敵基督及其盟友 (地上的君王與跟隨敵基督的非信徒) 的統治！

⁶ 新約中有關上帝國發展的教導，都體現在耶穌基督關於上帝國的各個比喻中。這些比喻的解釋可以在 www.dota.net 的第 9 至 12 章手冊中找到。

⁷ 希臘語：ho eisestin (現在進行式)

⁸ 參 太 5 - 7 章的登山寶訓以及耶穌基督的比喻。

b. 世界歷史並未被明確定罪為邪惡

但以理的異象並未暗示宇宙間存在四個邪惡世界國度與一個良善神國之間的對立。他的異象並未特別定罪第四個政權或國度超過其他三個。讀者知道自己生活在一個地上的政權之下（如安提阿哥的世俗國度），該政權具有可怕的暴力與毀滅能力。然而，這種壓迫與摧毀的能力本身並非「邪惡」，因為聖經中之神的統治也具有同樣的能力，即摧毀並完全消滅世界的國度（2:44）！

世界的第四個政權或國度最終倒塌，是因其本質脆弱——它有陶土的腳。世界的國度過去是、現在是、未來仍是人手所造之物。請注意「6」這個數字——代表必死之人——永遠無法達到「7」這個神的完全數字，即使它試圖多次達成（如三次：666）（啟 13:18）！

c. 世界歷史並非由神預定，但神在世界歷史中掌權

《但以理書》（主前六世紀）中的啟示暗示神在事件發生前已知曉世界歷史（如主前二世紀的事件）。

並非神在創世之前就預定了世界歷史中的每一事件。神有時使用世界政權領袖的計畫、決策與行動，有時則終止它們。

《但以理書》並未談論「世界歷史的最終事件」（如末世敵基督、最終戰役、耶穌基督的再來），而是談論「世界歷史中的終極事件」（如：安提阿哥王的恐怖統治與他在聖殿中的褻瀆之終結）。

《但以理書》的啟示並未談論世界歷史被劃分為數個由神預定的「時代」⁹。

《但以理書》的啟示也未談論二元論：即世界在惡者掌控之下，等待一個只有公義居住的新世界的到來。

但以理的啟示假定人（君王）會做出真實的決策與選擇，這些選擇形塑了世界歷史，但這些人類的決策並不一定擁有最終權威。第 2 章肯定聖經之神在世界國度歷史中的絕對主權，有時透過人類的決策運作，有時則超越人類的決策而運作。

d. 世界歷史在《但以理書》第 2 章中並未結束

但以理的異象並未暗示「世界的終結」即將來臨。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世界歷史已墮落至神必須採取最終行動的地步。《但以理書》暗示，在神的允許下，世界歷史依其自身的規律發展，有時前進、有時倒退。世界歷史在神的允許下持續其不斷變化的進程。

e. 當神在世界歷史中行動時，神國的來臨伴隨著災難

但神行動的時刻終將來臨！神在祂所知的時間點行動！這時間無法預測，因為神隨時都能介入世界歷史（如基督在《啟示錄》第 2-3 章中介入教會一樣）。

⁹ 根據時代論神學的教義，他們將整個歷史分成幾個時代。「每個時代」是上帝按照神聖安排與人互動的一段時間。它是一個被視為個人、社群、國家或特定時期的宗教體系。

神在世界國度歷史中的行動，完全出於祂的自由與主權的旨意，理由唯祂才知曉，並未向我們啟示。神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賽 55:8-9；參申 29:29；羅 9:17）

當神的時間到了，神的王權或國度要求摧毀世界的政權或國度，而非透過它們運作。暫時，人的國度仍符合神的旨意；但並非永遠如此！當神行動的時刻來臨，神國的來臨將伴隨災難，而非發展；伴隨毀滅，而非建造（參耶 18:5-10；太 13:40-42；啟 19:21-23）！

將此舊約資訊與新約資訊相比：歷史中將有一刻，耶穌基督將行動；也將有祂的最終再來（太 24:36；徒 1:7）。

5. 《但以理書》神即將到來的國度

a. 神即將到來的國度是一個地上的國度

《但以理書》2:41-43 並未說第四個政權是由多位君王組成的王朝（如：傳統所說的羅馬帝國），而非單一君王（如：居魯士）。因此，「當那些王在位的日子」（2:44）指的是《但以理書》中提到的尼布甲尼撒的三位繼任者：伯沙撒、大流士與居魯士。

但以理也未說第四個政權之後還有第五個政權。*世界國度的四個政權之後，跟著的是完全不同的事，即「神的國度」。*但以理並未預言現今時代與事件的延續，而是應許一個全新的未來。他對「神的國度」的理解接近其他先知所說的「耶和華的日子」，即神終結地上國度的時刻。神的國度具有超自然、神聖的起源，但它是地上的，而非天上的。但以理並未預見宇宙的瓦解，也未預言新宇宙的創造。

世界國度（包括其政治和歷史）所帶來的問題，唯有神超自然的介入才能解決，就是當祂建立一個新的王權或國度，即「神的國度」！

這並不需要世界的解體，而是需要*改變世界的統治權*！新國度是神的國度，充滿全地。*世界與其歷史並未被毀滅，但世界國度的政治、軍事與虛假宗教力量卻被毀滅！*

b. 神即將到來的國度並非以色列的國度

但以理並未將「石頭」視為以色列國度的象徵。《但以理書》第 2 章未提到以色列是神的子民，也未提到以色列地、耶路撒冷城或聖殿具有任何特殊意義。但以理不像以賽亞先知那樣談論神子民的「餘民」（賽 1:9；賽 10:20-23），也未談論彌賽亞的來臨或人類的永恆命運。*整卷書的焦點都集中在神的國度（祂的主權統治或王權）在世界歷史中的展現！*但以理強調，智慧與能力屬於聖經中的神，因此是祂設立君王，也使君王降卑（2:20-22）。

c. 神即將到來的國度也未被改變為另一種形式的國度

- 神的國度不是一個民族性的國度（僅限於一個民族）。有些解經者認為《以賽亞書》第 40 - 55 章是應許神的國度在以色列民族國家中實現，特別是在被擄歸回之後。但被擄結束後，以色列的國度並未實現！世界歷史只是繼續前行。但以理的反應並不是將神的王權或國度改變為民族性的國度，好像神的國度必須限於以色列。
- 神的國度不是一個個人性的國度（限於某個個人）。但以理並未將神的王權或國度改變為個人性的，好像神的統治只能在某個信徒的生命中實現。
- 神的國度不是超越世界的國度（限於天上）。但以理也未將神的王權或國度改變為超越世界的，好像神的國度不在地上存在，只能在天上實現¹⁰。
- 神的國度是在受造世界與人類歷史中實現的。但以理宣告，神的王權或國度關乎現今在地上生活的人，就如《以賽亞書》第 40 - 55 章的預言所宣告的一樣。

d. 神即將到來的國度更是一種期待，而非已成事實

- *世界的國度（其政府與權勢）目前看起來並非其本質。*世界國度歷史中的事件與現實，其本質（例如：從神在天上的角度所看見的真實性格）尚未完全揭示；而人從地上的角度或媒體報導所看見的，只是表象。世界國度的本質（即「完全邪惡」）尚未完全暴露。

世界的國度可能看起來很吸引人、強大，甚至不可戰勝，但實際上它們是邪惡且脆弱的。在世界的國度中，君王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說出褻瀆神的話（11:36）；但他們「必定絆跌，歸於無有」（11:19）！

- *同樣地，神的國度在地上也尚未完全揭示，尚未展現其真正命定的樣貌。*神的國度的本質（即「完全公義」）也尚未完全顯明。許多事仍隱藏並封印，直到「末時」（12:9）。神的王權或國度尚未對世界其他國度作出明確終結（2:44），也尚未充滿全地（2:35）。

當世界的國度被*完全揭露*、神的國度被*完全顯明*時，惡人將只作惡，義人將只行義（被光照、潔淨、無瑕並精煉）（12:10；參 啟 22:10-11）！

將此舊約資訊與新約資訊相比：唯有在「世代的終結」，也就是耶穌基督再來時，「祂要差遣使者，將一切使人犯罪的事¹¹和作惡的人（羅 1:28-32；林前 6:9-10）從祂的國裡挑出來，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要發光如太陽」（太 13:41-43）。

- 神國度的來臨始於基督第一次的降臨，並在基督第二次降臨中完全展現。

¹⁰ 當馬太談到「天國」（例如：太 13:31-33）時，其他福音書則談到「神的國」（祂住在天上）（路 13:18-20）。馬太是寫給害怕提到神名的猶太人，因此他們寧可使用神居住的地方來稱呼。

¹¹ 像妓院、賭場、可卡因種植園、毒品實驗室等。

《但以理書》並非預言未來事件的預言書，因為世界國度中的事件在但以理的時代已在發生，也在我們的時代持續發生。《但以理書》是一卷「啟示錄」，揭示世界歷史的真實本質！但《但以理書》是一卷「封印的啟示錄」（12:9-10），而啟示錄則是一卷「解封的啟示錄」（啟 22:10-11）。

將此舊約資訊與新約資訊相比：在啟示錄中，當耶穌基督登上寶座、揭開天上書卷的印時，神的國度與世界的國度的真實性質被揭示並開始運行（《啟示錄》第 5 - 6 章）。那時，原本僅存在於原則中的事物，將逐漸成為現實。那時，人將不再以世俗的角度（不考慮神的作為）¹²來看待世界歷史，而必須在神在天上與地上所行之事的背景下來理解世界歷史¹³。

因此，在新約中，神的國度已在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時開始（可 1:15；太 12:28；弗 1:20-22），但尚未以完全與完美的形式來臨。神的國度（王權）將持續增長¹⁴，直到基督第二次再來。

即使在我們當下的時代，神的國度（王權）也尚未完全或完美地展現（太 25:34；啟 11:15）。這就是為何基督徒仍持續禱告：「願你的國降臨（願你在萬人萬事中掌權）（太 6:10）！」神的國度將在耶穌基督第二次再來時，以完全與完美的形式來臨（太 25:34；啟 11:15）！

e. 神即將到來的國度是永恆的國度

但以理並未描述這個即將到來的神國度的特質與品質。他只說，這即將來臨的國度是聖經中之神的國度，並且要存到永遠！它不是任何其他宗教之神的國度，也不是任何政治、經濟或軍事制度的國度，因為地上的所有國度都非常有限且短暫！這些國度都將被擊碎並終結（2:44）。

神的國度的特性與先前世界的國度形成鮮明對比。在短暫的時間內，世界的國度——如尼布甲尼撒王——曾被賜予統治、權柄、能力與榮耀（2:37）。但如今，這些特質在另一個地方並且是永遠地展現出來：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太 6:13；參 代上 29:11-12）

這種關於「時間」的主題反復出現。尼布甲尼撒的國度不能存到永遠（2:39；參 2:21a），但聖經之神的國度必定存到永遠（2:44；4:34-35；參 賽 9:7）！

f. 神即將到來的國度在但以理的時代尚未建立

但以理的異象並未在《但以理書》所指的歷史時期（即主前二世紀）中實現。正如其他先知書中所說，「耶和華的日子」似乎近了；但隨著歲月流逝，人們問：「祂所應許的來臨在哪裡？」（彼後 3:4；結 12:22；太 24:48）

但以理的異象也是如此。世界的國度或帝國，如：巴比倫帝國、瑪代-波斯帝國與希臘帝國，在但以理（主前六世紀）與其讀者（主前二世紀）所知的歷史與異象中，已然過去。神在耶路撒冷的統治部分地恢復了，部份是在主前 516 年聖殿重建（被擄歸回後）（拉 6:13-15），部份是在主前 164 年聖殿被潔淨

¹² 就像所有世俗歷史書一樣。

¹³ 就像聖經所說的那樣。

¹⁴ 太 13:31-33 芥菜子與酵的比喻

(安提阿哥褻瀆之後) (8:14) (馬加比一書 4:36-60)。因此,《但以理書》的讀者知道他們已部分見證了舊約預言的實現,包括:

- 被擄歸回
- 土地的恢復
- 聖殿的重建

因此他們深信,先知的話語將在神完美的時間中完全實現。

g. 神即將到來的國度在基督第一次降臨時就開始實現

在新約時期開始時,《但以理書》2:44 中的「石頭」與聖經中其他「磐石」的經文產生了聯繫。耶穌基督,那被建築者(即以色列領袖)所棄的石頭(詩 118:22),已成為「房角石」(太 21:42)。

- *但以理在舊約時期對「磐石」的看法。*雖然以賽亞、基督與基督徒都認為耶穌基督就是這塊「磐石」,但在《但以理書》中並無明確跡象顯示但以理將「磐石」理解為彌賽亞的王權與國度。

這塊磐石象徵神在建立祂永恆國度上的能力與主權! 經文清楚指出,這新政權是出於神(2:44)!

「磐石」的信息是:聖經中的神擁有主權,能建立祂的國度。祂本身就是那些建立自己帝國與堡壘的君王、政府與國度的巨大威脅。神自己就是那使他們絆倒、跌倒與毀滅的磐石。凡信靠世界君王或政府的列國,必定絆倒、跌倒並被毀滅!

- *以賽亞在舊約時期對「磐石」的看法。*萬軍之耶和華將成為「使人絆跌的石頭」與「使人跌倒的磐石」。那些絆跌與跌倒的人,是那些名義上屬於以色列,卻更懼怕亞述王(世界的國度)而非敬畏耶和華的人(參賽 8:6-8)。

耶和華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的寶貴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至羞愧。(賽 28:16)」神在錫安山立了一塊根基石,這只能指向大衛王室,承載神的應許(代上 17:11-14)。從最深層意義上來看,這話語是指向耶穌基督,在祂裡面這應許得以實現(羅 9:33;彼前 2:6-8)。基督是「穩固的根基」,借著這條救恩之路:「信靠(相信)的人必不至羞愧」。建立在這根基石上的建築就是「神的國度」,即彌賽亞的群體,其特徵是公義與正直(賽 28:17)。

- *耶穌基督在新約時期對「磐石」的看法。*在新約中,耶穌基督來成就舊約的啟示(太 5:17)。祂視自己為那「房角石」,有人因此而絆跌及粉碎;當這「頂石」落在他人(及其人類的國度)身上,就會被壓碎。耶穌基督視自己為「磐石」,即神王權或國度的真實化身!

- **基督徒在新約之後對「磐石」的看法。**根據基督徒在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之後的信念，耶穌基督就是那使世界國度最終崩潰、並啟動神國建立的那一位。耶穌宣告神的福音：「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 1:15）」世界國度的君王「要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人（基督徒）」（啟 17:14）。

F. 《但以理書》第 7 章：神的國度將取代世界的國度

根據 7:15-28 的解釋，「四個獸」代表地上將興起的四位君王（7:17）或四個國度（7:23）。它們將令人恐懼且具毀滅性，尤其是第四個國度將極其可怕，因為它將踐踏全地（7:23）。然而，該國度內部將出現分裂（7:24），而最後一位君王將是一位可怕的暴君（敵基督的原型）。

他的統治將具有以下特徵：他將制服其他君王，褻瀆至高者神，逼迫神的子民，試圖改變既定的節期（宗教節日）與律法（道德律），以奴役神的子民。他試圖改變時間，但掌管萬有的神已定下他的時間：「一載、二載、半載」（參 王上 17:1；雅 5:17；路 4:25）。這暴君可能期望他的計畫如「一、二、三」般順利推進，甚至延伸至「七載」（象徵神聖的數字），但神突然、出人意料且果斷地在中途截斷了他的野心（3½ 載，正好是七載的一半），使他永遠無法達到七載！他將無法完成其邪惡的計畫（7:25）！這位最後的君王，其毀滅性的統治將被完全摧毀，永不再出現（7:26）！這些數字應以象徵性與神學性解釋，而非以數值方式理解。

經歷試煉與逼迫的神子民（聖民）最終將得勝！「天下萬國的權柄、權勢、能力，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他的國是永遠的國；各掌權的都必事奉他、順從他」（7:27）。異象中說神的國度將賜給「像人子的那一位」（7:14），而解釋中則說將賜給「至高者的聖民」（7:18, 27）。令人驚訝的是，「至高者的聖民」與「像人子的那一位」被視為同一群體¹⁵！解釋指出，「像人子的那一位」是「神子民的代表」。

根據新約的啟示，「像人子的那一位」就是耶穌基督。祂不是被稱為「以色列之子」，而是「人子」，顯示祂是地上萬國之王。祂代表來自各國的基督徒，並接納所有承認祂權柄的人。

G. 《但以理書》第 8 章：辨識第二與第三個國度

根據 8:15-27 的解釋，「公綿羊」代表瑪代-波斯帝國，其「兩角」分別代表瑪代王與更具主導地位的波斯王居魯士（8:20）。「公山羊」代表希臘帝國，其眼間的大角則代表其首任君王——亞歷山大大帝（8:21）。兩隻動物的角都折斷，象徵政治與軍事力量的脆弱性，尤其是公山羊在權勢巔峰時其大角被折斷（8:8）。

異象接續出現「四個顯著的角」，代表希臘帝國中的四個分裂王國。在其統治後期，從其中一角長出「一個小角」，代表一位暴君。這位暴君的描述可適用於歷史上多位政治領袖。他象徵歷史中的眾多敵基督者

¹⁵ 正如《啟示錄》17:14 所說

(約一 2:18)。他將極度驕傲，自高自大，公然挑戰神。他的挑戰以褻瀆聖殿的形式出現，類似尼布甲尼撒曾做過的事，等同於直接攻擊神。他的計畫將以大量人命為代價，包括神的子民 (8:24)。然而，他將被果斷地摧毀，其滅亡並非出於人的謀略或力量 (8:25)。

根據異象，聖殿將被褻瀆「2300 日」（即「2300 個晚上與早晨」），約略少於三年半（參 7:25），是一段相對短暫的時間，之後聖殿將被恢復 (8:13-14)。然而，在解釋中，這個數字並未被進一步說明。重點不在於預測未來的日期，而是在於透過聖所的恢復來彰顯神的主權。

此異像是在伯沙撒王第三年（主前 550 / 549 年）所領受，當時耶路撒冷的聖殿仍然荒廢，歸回與重建聖殿的希望尚未實現。由於此異象是指向未來聖殿的褻瀆與恢復¹⁶，因此但以理被吩咐「要封住這異象，因為關於遙遠的將來」；它並無即時的應用。

H. 《但以理書》第 9 章：神對整個歷史的旨意

在瑪代人大利烏（與波斯王居魯士）元年，即主前 539 年，但以理從《耶利米書》25:8-11 中明白耶路撒冷的荒涼將持續七十年 (9:2)。

a. 關於「七」這個數字的解釋 (9:27)

數位「七」具有象徵性或神學上的意義。七是：

- 創造中的神聖完全數（創造的七日）
- 救贖中的神聖完全數（基督周圍的七個金燈檯）
- 審判中的神聖完全數（神忿怒的七碗）
- 歷史中的神聖完全數（人類歷史中的七日迴圈）

早在以色列王朝時期之前，《利未記》26:18, 21, 27-35, 43 就警告神將因祂子民持續的悖逆與驕傲而七倍懲罰他們：「我要按你們的罪加重責罰七倍。」這懲罰將帶來神完全的公義與憐憫（啟 15:5-7；雅 2:13）。

b. 關於「七十」這個數字的解釋 (9:2)

數字「七十」代表巴比倫被擄的期間。《耶利米書》25:8-11 說：「這地……和四圍的列國……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撒迦利亞書》1:12 指出，七十年是神因以色列犯罪而發怒的定期。《歷代志下》36:19-21 說，從耶路撒冷與聖殿被毀、百姓被擄至巴比倫，到波斯帝國興起為止，「這地享受了它的安息年（以色列在王朝時期所忽略的）；在荒涼期間地得安息，直到七十年滿了。」這七十個安息年（70 ×

¹⁶ 如同西元 70 年羅馬人摧毀聖殿（太 24:1-2；路 21:20-24）以及之後教會的建立。另可參考『這殿』在主的的日子（主耶穌基督降臨前）被毀（林後 6:16；帖後 2:1-4；啟 11:7-10）。

7 = 490 年) 象徵以色列王朝統治期間未守安息年的時段 (約主前 1050 – 587 年)。因此, 在象徵性的七十年被擄期間 (主前 605 – 538 年), 以色列地得享安息。這段時間的終結象徵神的赦免與接納 (賽 40:1-2)。

數字「七十」並非字面上的年代, 因為被擄期實際上少於七十年。計算方式不同, 只有一種方式能得出七十年, 即從聖殿被毀 (代下 36:19) 到聖殿重建 (拉 6:17) (主前 586 – 516 年)。但從第一次被擄到第一次歸回僅為 67 年 (主前 605 – 538 年); 根據《列王紀下》25:8-12, 耶路撒冷的荒涼期約為 48 年 (主前 586 – 538 年)。

數位「七」是神聖完全的數位, 數位「十」是完整的數位, 因此「七十」主要具有象徵性或神學性的重要。將「七十年」理解為「安息年」的儀式性概念, 超越了單純的數位層面, 進入神學與倫理層面。神學上, 重建耶路撒冷象徵神的接納: 神已赦免並重新接納以色列歸回土地 (賽 40:1-2)。若過度執著於數字, 就可能忽略這些數字所宣告的核心真理! 這不僅是以色列的歷史, 更是神成就祂旨意的歷程。

c. 關於「七十個七」或「七十周」的解釋 (9:24) 《但以理書》9:24 預言: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 已定七十個七, 要止住罪過, 除淨罪惡, 贖盡罪孽, 引進永義, 封住異象和預言, 並膏至聖者 (或至聖所)」 (參 8:11, 14; 9:17)。

對但以理而言, 這七十個七年 (490 年) 也具有象徵性或神學意義。天使加百列解釋, 這七十個七是神所定的時間, 用以在神聖與世俗歷史中成就祂的旨意。

這段時間始於主前 539 年, 即波斯王居魯士下令重建耶路撒冷與聖殿之時 (拉 1:1-4), 終止於神在該段歷史中完成祂的旨意之時——即耶路撒冷與聖殿再次被安提阿哥王毀壞 (主前 167 年) (9:26), 並由馬加比家族重建 (主前 164 年) (馬加比一 4:36-61)。這就是「所定的結局」 (9:27)。

但以理以三個否定與三個肯定來界定這段時間的終結。三個否定: 「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幾乎是同義詞, 指的是安提阿哥四世褻瀆聖殿的行為之終結 (主前 167 年)。三個肯定: 「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膏至聖者 (聖所)」也為同義詞, 指的是聖殿在被褻瀆後的重新奉獻與潔淨 (主前 164 年)。《但以理書》9:24 的內容在 8:11-14 與 11:36 中再次被重申提及。

神在世俗歷史中的旨意, 是要在世界的政治與宗教領袖的事務中建立祂的主權。

由於第七十個七的後半段 (9:27) 未在《但以理書》中被記錄, 因此這個數位應以象徵性解釋, 而非數值性。

d. 關於數字「七個七」與「六十二個七」的解釋 (9:25-26) 有人認為《但以理書》9:25-26 預言了耶穌受難的確切時間。他們從主前 445 年算起, 即亞達薛西王 (Artaxerxes I) 准許尼希米前往耶路撒

冷修築城牆與城門之時（尼 2:1-10）。以一年 360 天計算，並加上閏年天數，他們得出「受膏者被剪除」的時間，即主後 31 年¹⁷。

然而，舊約中的數字常具有象徵意義。《但以理書》9:25-26 中的數字未被解釋，因此我們應謹慎對待，不宜給予絕對的時間解釋！亞達薛西並未頒佈重建城市或聖殿的詔令（賽 44:28；拉 1:1-5），真正頒令者是居魯士。因此起點應為主前 539 年（拉 1:1-4），而非主前 445 年（拉 4:12）！此外，耶穌基督更可能是在主後 30 年 4 月受難，而非主後 31 年。因此，更合理的方式是以象徵性而非數值性解釋這些數字。

《利未記》25:8-24 教導，七個安息年之後的第五十年是禧年，神的子民要歸回產業，並向被囚者宣告自由。「七個七」的年數回應了但以理對耶路撒冷城復興的禱告。雖然重建命令在主前 539 年頒佈，但直到尼希米時期，耶路撒冷城才完成城牆（主前 432 年）（尼 6:15），並在極大阻力下建成「街市與濠溝」（9:25）。

「七個七與六十二個七」的期間，指的是耶路撒冷兩次荒涼之間的時期，即耶路撒冷重建的時段（9:25）。這是從居魯士在主前 539 年下令重建耶路撒冷與聖殿（9:25），到「受膏者被剪除」——即一位大祭司被殺¹⁸（主前 171 年）、城市與聖所被毀（主前 167 年）、聖殿被恢復（主前 164 年）（9:26）之間的漫長被擄後時期。

e. 關於「七的一半」數字的解釋（9:26-27） 在《但以理書》9:24-27 中，六十九個半周尚未達到七十周。最後一個「七」的時期指的是反對神子民者之間的邪惡聯盟，以及神在神聖與世俗歷史中旨意的完成。《但以理書》9:24-27 以暗示性的語言描述這場針對神子民與神旨意的邪惡聯盟。一位大祭司將被殺害，另一位統治者（也是大祭司）將憑藉其強勢力量與多人立約，最終毀壞聖城與聖所。他將終止聖殿的敬拜，並在聖殿中設立可憎之物（主前 167 年）。如洪水般的軍隊將爭戰，直到神所定的結局臨到。

這位暴君原本打算在整個「一個七」的期間內強行推行他的不潔聯盟，但他對神與神子民的挑戰實際上只持續了「七的一半」！在「七之中間」（主前 167 年）爆發了一場危機，最終導致這場邪惡聯盟及其同盟的終結。安提阿哥在其國勢最盛時因病去世（主前 164 年），神突然、出人意料且主權地終止了他的計畫與行動。這位暴君未被允許完成整個「七」。《但以理書》未記錄「後半個七」的內容，而是以這位元暴君被審判的宣告作結：「所定的結局必傾在那行毀壞的人身上」（9:27）。

由於但以理未記錄「七的後半段」，他等於是在說：「結局尚未到來」¹⁹，也就是說，神聖與世俗歷史的最終結局尚未實現！這一點在《但以理書》7:12 中得到印證：雖然神的審判已臨到第四獸及其諸角，但其餘的獸仍被神主權地「存留一段定期」²⁰。因此，《但以理書》9:24-27 並未描述世界歷史的最終結局

¹⁷ $7 + 62 \text{ 周 (七年) } (69 \times 7) = 483 \text{ 年} \times 360 = 173,880 \text{ 天} + 40 \text{ 閏日} = 173,920 \text{ 天}$ 除以 365 天 = 476½ 年。主前 445 年 + 476½ 年 即到主後 31½ 年。

¹⁸ 「受膏者」指的是在主前 171 年被謀殺的大祭司奧尼亞（Onias）。

¹⁹ 太 24:6 末期還沒有到

²⁰ 希臘語：從指定的時間到指定的時間

(如 12:1-3 所描述的)，顯然，在第四獸倒下之後，世界歷史仍未結束！因此，這些數位應以象徵方式解釋，而非數值方式。

f. 「最後一個七」的應驗

如同《但以理書》8:11-14 與 11:21-36 所述，但以理首先指的是安提阿哥的危機，即敘利亞王安提阿哥四世與耶路撒冷的改革派猶太人結成邪惡聯盟。安提阿哥四世于主前 174 年強行罷黜大祭司奧尼亞，改立其兄雅遜 (Jason)，並在耶路撒冷推行希臘的無神文化與宗教。主前 171 年，安提阿哥又以賄賂手段改立米尼勞 (Menelaus) 為大祭司，米尼勞為奪權而賄賂刺客謀殺奧尼亞。

隨後幾年，聖殿的財寶被掠奪，聖殿儀式被中止，聖書被焚毀，安息日與其他節期被禁止，潔淨飲食律法被廢除，割禮也被禁止。最終在主前 167 年 12 月，安提阿哥在聖殿的祭壇上另築一座祭壇，獻祭給宙斯 (Zeus)，並獻上不潔之物。這就是「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導致聖殿與其敬拜被荒廢。異教祭壇遍設各城，凡拒絕獻祭者將受嚴厲懲罰 (馬加比一 1:29-64；馬加比二 4 - 7 章)。

兒童割禮、持有律法書、拒絕吃不潔之物都成為死罪。這場毀滅將持續壓倒荒涼的耶路撒冷，直到神所定的時間結束罪惡並恢復祂的子民，也就是直到神的旨意成就為止。

g. 《但以理書》9:24-27 的應用

許多猶太人與基督徒對《但以理書》9:24-27 的傳統解釋是錯誤的。他們將其應用於較晚的事件，如：主後 31 年耶穌的誕生、受死與復活，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的毀滅，甚至應用於耶穌第二次的再來。

但但以理是主前六世紀的先知，根據聖經中的先知觀，預言未來事件在神的啟示中**並非不可能**！但以理自己理解 9:24-27 所指的是主前二世紀的安提阿哥危機。9:24-27 這段經文的細節與《但以理書》其他章節對此危機的暗示完全吻合。9:24-27 內的這些經文並未顯示它們指向數百年或數千年後的事件。它們所說的潔淨與更新，不是指世界的潔淨 (如基督第二次再來時)，而是指主前 164 年馬加比猶大潔淨並重建耶路撒冷與聖殿²¹ (參見《馬加比一書》4:36-61)。《但以理書》9:24-27 明確指向安提阿哥危機。

h. 《但以理書》9:24-27 的再應用

然而，《但以理書》9:24-27 中使用的象徵性語言使這段經文具有再應用的可能性，就如《但以理書》其他章節一樣，但僅限於以下的意義：《但以理書》9:24-27 並非像《馬加比一書》4:36-61 那樣以歷史敘述的方式具體指出涉及某些人物與事件，而是以象徵語言描述這些人物與事件所代表的意義，如罪惡、公義、受膏君、洪水、可憎之物等。歷史中的具體事件與人物應在這些象徵的光照下被理解，而這些象徵超越了具體的歷史！

²¹ 在主前 312 年開始的塞琉西德 (Seleucid) 王朝第 148 年

這些象徵不僅限於特定的歷史事件，它們在神聖與世俗歷史的其他時期也有對應的實現，如《馬太福音》24:15-20 與《啟示錄》13:11-18 所證明。這些對應的實現是神學判斷的問題，而非解經學或科學的問題。

若基督徒根據聖經其他部分的教導，相信耶穌基督是神所膏立的，並且祂的誕生、事工、受死、復活與顯現是神在世界歷史中啟示祂自己與成就祂旨意的終極方式，那麼耶穌基督與祂的生命與工作也就是《但以理書》9:24-27 中象徵所指的最終實現！這正是傳統解釋《但以理書》9:24-27 所要表達的核心。

基督徒認為以下三者之間存在預表關係：

- 安提阿哥危機與拯救中的事件與人物
- 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時期的事件
- 基督第二次再臨世界歷史終結時的事件

I. 《但以理書》第 10 - 12 章：直到末了仍持續爭戰的異象

《但以理書》預先為神的子民做好準備，使他們在試煉來臨時信心不至動搖。

《但以理書》第 10 章

本章揭示，在地上可見的爭戰，就是世界的國度與統治者一方，與神的子民在另一方之間的背後，其實在天上也有一場全球性的重大爭戰正在進行²²。

《但以理書》第 10 章顯示，天使在這場爭戰中扮演角色。舊約時期，「波斯國的魔君」或「希臘國的魔君」可能有能力阻撓神的子民在其國度中傳揚福音。但自耶穌基督初臨、受死與復活之後，這些魔君（及其首領路西弗或龍）已被征服並被約束，意即他們再也無法阻止萬國聽聞福音。

從基督初臨開始，福音已在全世界傳揚，作為對萬國的見證。唯有當這使命完成，世界歷史的終結才會來臨。

《但以理書》第 11 章

世界的政治領袖無法達成共識，因此彼此爭戰。他們成功之後往往是失敗。在《但以理書》第 11 章以主前三至二世紀埃及南方王國與敘利亞北方王國之間的戰爭為例，說明這一原則。這兩國曾壟斷政治與軍事的權力。

²² 新約《啟示錄》12:1-5 揭示了這場衝突是在龍（撒旦）與男嬰（耶穌基督）之間進行。

但本章的主要資訊是：神的子民將因世界野心領袖的政治與軍事動盪而受苦。他們將面臨苦難，甚至遭遇滅絕的威脅。

本章主要指向一位殘暴的暴君——安提阿哥四世——他試圖在其帝國中推行希臘的宗教與生活方式，並逼迫掙扎中的神子民（11:31–35）。這暴君企圖強加其意志，消滅神的子民。這正如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6:12 所描述的：「與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但以理書》第 11 章的最終資訊是：無論地上的統治者多麼強大，「他們必絆跌，歸於無有」（11:19）！

但以理揭示，「末時」，即世界國度將倒下、不再被看見的時刻——仍在未來，將在神所定的時間來臨（11:35）。

《但以理書》第 12 章

在 12:9–10 中，《但以理書》以神秘的話語作結：直到歷史終結，惡人仍將行惡，但仍有許多人將被潔淨和煉淨（參 11:35）。因為在《但以理書》結尾時，神的國度尚「未」完全降臨，因此但以理的話語被「封住，直到末時」（12:9）。

如同所有舊約先知，但以理只能遠望未來，如遠方的山脈，卻無法看清山脈之間的距離。因此，「末時」在《但以理書》中既指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時神國的展開，也指基督第二次再臨時神國的完成與成全。

《但以理書》以極具鼓舞的資訊作結：凡名字記在神的冊上的人都必得救（12:1；啟 20:15）！在死人復活與最後審判之後（12:2），神的子民將如星閃耀，直到永遠（12:3）²³。

J. 結語

《但以理書》以四個國度的架構勾勒出世界歷史的進程，並描繪了世界歷史的終結。雖然神在歷史事件中掌權，但書中所提的數字不可也不能作為歷史資料來使用。這些數字具有象徵性與神學上的意義。在世界國度與神國逐漸擴展的架構中，歷史上的人類統治者將不自覺地落入《但以理書》所揭示的行為模式，並推行與書中相似的政策。

曆世歷代神的子民將成為這些政策的受害者。他們已被預先警告，必須準備好在苦難中堅忍，因為他們的神仍掌管這世界、其統治者與其時間，並且祂將一次又一次地為祂的子民申冤。

²³ 參太 13:43 “在他們父的國裡，要像太陽一樣發光”